

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(2022 版)

第一部分：11 人制足球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(一) 世界杯：

1.男子：第一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，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；

2.女子：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。

(二) 奥运会：

1.男子：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，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；

2.女子：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，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。

(三) 亚洲杯、亚运会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(一) 世界杯、奥运会：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

运动员。

（二）青年奥运会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三）U20 世界杯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四）U17 世界杯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（五）亚洲杯：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，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七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。

（六）亚运会：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，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七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七）亚洲冠军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。

（八）U20 亚洲杯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九）U17 亚洲杯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

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（十）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（十一）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至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（十二）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第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（十三）中国足球协会杯赛（男子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（十四）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超级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十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十五）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甲级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至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

五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(十六) 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(十七) 中国足球协会杯赛（女子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国际足联 U20 世界杯、国际足联 U17 世界杯：第一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。

(二) U20 亚洲杯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三) U17 亚洲杯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。

(四)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五) 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六) 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十七至二十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七)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八) 中国足球协会杯赛（男子）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九) 中国足球协会 U21 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十) 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超级联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十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。

(十一) 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甲级联赛：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。

(十二) 全国女子足球乙级联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六名

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十三) 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十四) 中国足球协会杯赛（女子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十五) 中国足协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标赛 U18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十六) 中国足协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标赛 U16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十七) 中国足协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标赛 U14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(十八) 每 4 年一届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。此项赛事最多可授予 2 个组别。

如参赛组别在 U19 至 U16 年龄段之间，采用如下标准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如参赛组别在 U15 至 U13 年龄段之间，采用如下标准：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，

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（十九）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、“十四五”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（以国家体育总局官方文件公布为准）所在体育行政主管单位举办的最高水平赛事（每年 1 项）。此项赛事最多可授予 2 个组别。

如参赛组别在 U19 至 U16 年龄段之间，采用如下标准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如参赛组别在 U15 至 U13 年龄段之间，采用如下标准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，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（二十）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、“十四五”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（以国家体育总局官方文件公布为准）举办的最高水平赛事（每年 1 项）。此项赛事最多可授予 2 个组别。

如参赛组别在 U19 至 U16 年龄段之间，采用如下标准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如参赛组别在 U15 至 U13 年龄段之间，采用如下标准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，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（二十一）国际大体联大学生世界杯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

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。

（二十二）世界中学生夏季运动会、世界中学生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二十三）亚洲大学生足球锦标赛、亚洲大体联亚洲杯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二十四）亚洲中学生 U18 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（二十五）亚洲中学生 U15 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（二十六）全国学生运动会（决赛阶段）：

1.大学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2.中学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（二十七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（大学高水平组超冠联赛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（二十八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（高中男子组总决赛）、

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（高中女子组）超冠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（二十九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（初中组总决赛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（三十）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（十一人制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（三十一）世界中学生 U15 运动会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（三十二）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（会员协会 U13 组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，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（三十三）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（会员协会 U15 组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，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（三十四）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（会员协会 U17 组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

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，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（三十五）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（会员协会 U19 组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，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（三十六）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（职业俱乐部 U13 组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，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（三十七）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（职业俱乐部 U14 组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，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（三十八）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（职业俱乐部 U15 组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，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（三十九）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（职业俱乐部 U17

组)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，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(四十)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(职业俱乐部 U19 组)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，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(四十一)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(重点城市 U13 组)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四十二)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(重点城市 U14 组)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四十三)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(重点城市 U15 组)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：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二) 中国足球协会 U21 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三) 全国女子足球乙级联赛：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。

(四) 中国足协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标赛 U18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、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五) 中国足协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标赛 U16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、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六) 中国足协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标赛 U14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。

(七) 每 4 年一届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。此项赛事最多可设置 2 个组别。

如参赛组别在 U19 至 U16 年龄段之间，采用如下标准：第

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。

如参赛组别在 U15 至 U13 年龄段之间，采用如下标准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（八）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、“十四五”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（以国家体育总局官方文件公布为准）所在体育行政主管单位举办的最高水平赛事（每年 1 项）。此项赛事最多可设置 2 个组别。

如参赛组别在 U19 至 U16 年龄段之间，采用如下标准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。

如参赛组别在 U15 至 U13 年龄段之间，采用如下标准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（九）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、“十四五”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（以国家体育总局官方文件公布为准）举办的最高水平赛事（每年 1 项）。此项赛事最多可设置 2 个组别。

如参赛组别在 U19 至 U16 年龄段之间，采用如下标准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。

如参赛组别在 U15 至 U13 年龄段之间，采用如下标准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（十）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、“十四五”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（以国家体育总局官方文件公布为准）所在体育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赛事（每年 1 项）。此赛事最多可设置 2 个组别（均在 U19 至 U16 年龄段之间）。采用如下标准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（十一）世界中学生夏季运动会、世界中学生足球锦标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。

（十二）亚洲中学生 U18 足球锦标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十三）亚洲中学生 U15 足球锦标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（十四）全国学生运动会（决赛阶段）：

1.大学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2.中学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。

（十五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（大学高水平组超冠联赛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8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。

（十六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（高中男子组总决赛）、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（高中女子组）超冠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4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。

（十七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（初中组总决赛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。

（十八）中国足球学校杯：

1.U16-U19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10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8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。

2.U13-U15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8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。

（十九）体育院校举办的最高水平组别的足球赛事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，第三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。

（二十）全国体校杯

1.U16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10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8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。

2.U14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8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。

（二十一）世界中学生U15运动会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八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。

（二十二）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（会员协会U13组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，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。

（二十三）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（会员协会U15组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，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。

（二十四）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（会员协会U17组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8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，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。

（二十五）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（会员协会U19组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8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，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。

(二十六) 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(职业俱乐部 U13 组):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,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,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,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, 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(二十七) 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(职业俱乐部 U14 组):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,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,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,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, 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(二十八) 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(职业俱乐部 U15 组):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,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,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,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, 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(二十九) 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(职业俱乐部 U17 组):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,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,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,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, 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三十) 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(职业俱乐部 U19 组):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,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

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三十一)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(重点城市 U13 组):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三十二)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(重点城市 U14 组):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三十三)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(重点城市 U15 组):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(一)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所在体育行政主管单位举办的最高水平赛事(每年 1 项): 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运动员。

(二)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举办的最高水平赛事(每年 1 项): 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运动员。

(三)体育院校举办的最高水平组别的足球赛事(每年 1 项):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。

第二部分：5 人制足球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世界杯（5人制）：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12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，第十七至二十四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。

（二）亚洲室内运动会（5人制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，第二至三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。

（三）亚足联5人制亚洲杯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，第二至三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世界杯（5人制）：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运动员。

（二）青年奥运会（5人制）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。

（三）亚洲室内运动会（5人制）：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，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，第七至八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。

（四）亚洲男子U20锦标赛（5人制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。

（五）亚足联亚洲冠军联赛（5人制）：第一至三名授予参

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七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（六）亚足联 5 人制亚洲杯：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七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七）中国足球协会 5 人制足球超级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（八）全国 5 人制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（九）全国女子 5 人制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（十）中国足球协会女子 5 人制足球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（十一）世界大学生 5 人制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（十二）亚洲大学生 5 人制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

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青年奥运会（5 人制）：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二）亚洲男子 U20 锦标赛（5 人制）：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。

（三）中国足球协会 5 人制足球超级联赛：第一至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四）中国足球协会 5 人制足球甲级联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（五）全国 5 人制足球锦标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六）全国女子 5 人制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七）中国足球协会女子 5 人制足球联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八) 全国 5 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男子 U19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(九) 全国 5 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男子 U17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(十) 全国 5 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男子 U15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(十一) 全国 5 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男子 U13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(十二) 全国 5 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女子 U17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(十三) 全国 5 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女子 U15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(十四) 全国 5 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女子 U13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(十五) 世界大学生 5 人制足球锦标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十六) 亚洲大学生 5 人制足球锦标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（十七）中国大学生男子5人制足球联赛、中国大学生女子5人制足球锦标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。

（十八）中国中学生男子5人制足球联赛（高中男子组）、中国中学生女子5人制足球联赛（高中女子组）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。

（十九）亚洲中学生5人制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。

（二十）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（5人制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，第三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中国足球协会5人制足球甲级联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。

（二）全国5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男子U19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。

（三）全国5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男子U17：第一至四

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（四）全国 5 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男子 U15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（五）全国 5 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男子 U13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（六）全国 5 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女子 U17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（七）全国 5 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女子 U15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（八）全国 5 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女子 U13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（九）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、“十四五”期间获评全国

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（以国家体育总局官方文件公布为准）主办的5人制足球最高水平赛事（每年1项）。此项赛事的最高水平组别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。

（十）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所在体育行政主管单位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（每4年一届）中的5人制足球比赛。此项赛事的最高水平组别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。

（十一）中国大学生男子5人制足球联赛、中国大学生女子5人制足球锦标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8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。

（十二）中国中学生男子5人制足球联赛（高中男子组）、中国中学生女子5人制足球联赛（高中女子组）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。

（十三）中国中学生男子5人制足球联赛（初中男子组）、中国中学生女子5人制足球联赛（初中女子组）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。

（十四）体育院校举办的最高水平组别的5人制足球赛事（每年1项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。

（十五）亚洲中学生5人制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

的 3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体育院校举办的最高水平组别的 5 人制足球赛事（每年 1 项）：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第三部分：沙滩足球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世界杯（沙滩足球）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（二）世界沙滩运动会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世界杯（沙滩足球）：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运动员。

（二）世界沙滩运动会：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

运动员。

(三) 亚洲沙滩运动会(沙滩足球):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,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,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四) 亚洲沙滩足球锦标赛: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,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,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五) 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: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,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,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,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(六) 全国女子沙滩足球锦标赛: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,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,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 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:

(一) 亚洲沙滩运动会(沙滩足球)、亚洲沙滩足球锦标赛: 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。

(二) 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: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,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,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三) 全国女子沙滩足球锦标赛: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

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、“十四五”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（以国家体育总局官方文件公布为准）主办的沙滩足球最高水平赛事（每年 1 项）。此项赛事的最高水平组别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（二）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所在体育行政主管单位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（每 4 年一届）中的沙滩足球比赛。此项赛事的最高水平组别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